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ST 亚星

公告编号：2007-30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会议期间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销售总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29,575,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0 %，(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共持有有效表决权 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勤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129,575,8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否决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二)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129,575,80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

弃权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否决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833,333.68 元(母公司), 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 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317,838,806.45 元(母公司)由以后年度实现的利润予以弥补。

同意 129,218,90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99.72 %;

弃权 356,90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28 %;

否决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四) 审议通过《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预案》

公司监事戴斌先生、周荣鑫先生因工作调动, 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 提名缪惠明先生、陈兰芳女士为公司监事会候选人, 原股东方推荐的监事朱建胜先生调整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缪惠明、陈兰芳二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 以同意 129,865,300 票选举缪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 以同意 129,286,300 票选举陈兰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无弃权和否决票。

(五)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公司章程中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

公司章程中原第十九条：“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9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3000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6000 万股）”，修改为：“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22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3000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9000 万股）”。

同意 129,575,8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

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否决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聘请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冯辕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了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6 日